

这样的想法有些梦的味道。

这个冬天不太冷,时光一直给予我们深秋的错觉,树上的叶子紧紧抓住枝桠的衣角不松手,阳光的灿烂虽然有些打折扣,但仍显示出天地间的无比宽阔与浪漫;虽然,大地上的植被枯萎得披头散发的,孩子们能见到草地上结着一层白白的霜花,风有些凛冽,可已不像记忆中那般如刀子一样割人。

在记忆里,在北中国的中原,这时节,像那些古城墙的方砖一样,季节的表情早已漫漶成僵尸。绿叶繁花仿佛一同约好了要同我们玩捉迷藏一样,离我们远去多时,树木就像集体丢失了名称,我分不清哪一棵是黑槐、栾树,哪一棵是合欢、梧桐,所有的树都成了一种面孔,只剩下些光秃秃的枝桠,呆子般地向天空讨说法,和行人在寒风中一起瑟缩着。最重要的是,雪都应该下了好几场了。

是不是暖冬的缘故,或者是城里人没有往事和季节?但没有雪的冬天,实在有些说不过去。在萧索的冬季,如果没有雪,冬天多么沉闷和漫



长。我曾经在一篇文章里写到:小时候,几乎是整整一个冬天,我们都在雪的气息里呼吸着。是雪,让我们觉出日子的存在与漫长。我们小孩子是这季节的兔子,喜欢在雪地里疯着玩。

寒是冬天的特色,她的具体体现便是雪。那时节,雪就是雪,有了雪,冬天的一切便是抵达,从来不曾想过“哦,来吧/一切的希望,都将在你的覆盖下安睡,滋长”的诗意。诗意只是成年人的心情面具。下雪的日子是温暖的。记忆里,冬日的雪往往出现在冷暖空气的交汇带。冷空气一下来,伴着那份寒气,一个洁白的

世界就来了。一个人静静地走在雪中,看雪花围绕着树梢调皮地飘舞,看着她变幻着魔术,一点点地改变大地的色彩,慢慢地一层一层覆盖大地。或者在肆虐的风中,看密集的雪花形成一道密不透风的墙,铺天盖地,拥抱着这个世界。

最妙的是白天还好好的,蛋黄般的阳光灿烂,晚上却淅淅沥沥地飘起雪来了。乡村的冬夜很静,一两声长长短短的犬吠,一两声有气无力的脚步声,一两两黄晕的灯光,都把这夜的宁静推向了极致。雪静悄悄的,一直飘个不停,大地苍苍茫茫,浑然大同世界。四下是宁静的白,一切在雪

的清辉中沉淀下来了,整座村庄宛如一幅淡淡的水墨画。第二天凌晨,给早起的人们一个莫大的惊喜:下雪了,下雪了,仿佛是召唤全世界的人们都来听,听那份神秘幽渺的天籁之声带来泥土的气息,想象大地冒出嫩绿的叶子……即便是偶然闪现在人们眼前的是柳条间粒粒米绿的图景,对活在冬日的人来说,无疑有种说不出的惊喜,是梦的那份聒噪划破了冬日的宁静。

我不知道为什么渴望和雪一起过冬,也许是渴望着雪藏一些记忆,记忆遥远的温馨不时地渗入我们的身心,让我们觉得,其实再遥远的记忆也可以是那样的温暖;也许是想在这洁白上留下自己卑微的脚印,知道雪总是要融化的,我的脚印也会被风抹去,但雪地上曾经留下过我的印记,就足够了。这感觉真的很好。

或许,和雪一起过冬,只是一种憧憬吧。憧憬有时就如女人的暗恋情结在心里凝成的一颗珠子,静静地孕,只在一个地方吐露无限生机。

菊花深处有人家

□朱凌



只是那菊花,却开得格外艳。在不经意间,到处都是,黄灿灿的甚好看。宛如将这尘世,转眼间染成了金色,即便是风雨,也无法阻挡它的脚步。说开便开,全无一兆兆,却又让人欣喜。

菊花开的时候,我正在返往家乡的路上。深秋时分,天气有些阴冷,阳光虽然充足,但却少了夏日的那种热情。许久都没回来了,思念在心头蔓延。母亲说:“想回来,便回来看看,家里的菊花早就开了。”

每年,我都会在这样一个时节回家。那一盆盆的菊花,似曾是我的牵挂。菊花深处,有我最眷恋的家,有我的父亲母亲,还有我的亲朋好友。独自一人在外打拼,日子总是那般难熬,可是却又因亲情,让我在期盼中度过。

天气开始转凉的时候,便让人有着莫名的悲伤。这种悲伤,从心底里慢慢地升起,直至让人感到窒息。一阵风,一场雨,树上的叶落了,枝上的花谢了。便是一年深秋时,悲欢离合总无情。

只是那菊花,却开得格外艳。在不经意间,到处都是,黄灿灿的甚好看。宛如将这尘世,转眼间染成了金色,即便是风雨,也无法阻挡它的脚步。说开便开,全无一兆兆,却又让人欣喜。

菊花开的时候,我正在返往家乡的路上。深秋时分,天气有些阴冷,阳光虽然充足,但却少了夏日的那种热情。许久都没回来了,思念在心头蔓延。母亲说:“想回来,便回来看看,家里的菊花早就开了。”

每年,我都会在这样一个时节回家。那一盆盆的菊花,似曾是我的牵挂。菊花深处,有我最眷恋的家,有我的父亲母亲,还有我的亲朋好友。独自一人在外打拼,日子总是那般难熬,可是却又因亲情,让我在期盼中度过。

喜欢菊,没有任何原因。或许是因为从小到大,便生活在它的身边,时间久了,便喜欢上了。也许是因为,清照吟唱的那首词,“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年少的时候,总是这般的爱愁,以至于为赋新词强说愁。

大了后,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愁,可是又能怎样呢。日子依旧要过,一天一天,总是要去面对。父亲曾说,看着这菊,便让我少了些许烦恼,在秋天开放,花期虽短,但却开得灿烂。就象人这一生,虽然短暂,但也总得做点事情才对。父亲没多少文化,但却教会了我许多道理。让我明白,人生在世,总是不能虚度光阴。

一场秋雨,花开得更密了,黄灿灿的映亮了屋前屋后,远远望去,象是一座美丽的城池。一阵风吹过,花儿随风摆动。坐在自家门前,望着这花,听着风儿从耳边吹过,似曾觉得这秋,也有着它独有的魅力。

几天后,我回到了城市,回到了自己的这套两居室。那从家乡带来的一盆盆菊花。绽放在我的窗台,透过纱门望去,让人有种暖暖的感觉。天空虽然依旧飘着零星小雨,但却让我感觉不到秋凉。

有菊的日子是快乐的,有菊的日子是牵挂着的,让我在这份牵挂中饱尝甜蜜,并且思念着我的亲人,思念着菊花深处的故乡……

天真的苏轼

陈雄

天真,是一种天生的精神状态。每个人在孩童时代都曾拥有过天真的品质,然而在生存竞争中,天真日渐被圆滑、世故甚至狡诈挤走了,所以,对于成年人来说,保住天真,比保住金钱、地位、青春更难得。

古往今来,赤子童心、天性浪漫,在生活中永葆一份天真品质的文人不多,苏轼是其中一位。

苏轼的天真具有孩童的顽皮可爱。他初贬黄州时,与朋友出去游玩,有一项重要的娱乐活动,就是“挟弹击江水”。这种游戏,不知是拿弹弓将石子打到江水里,看谁打得远,还是类似于我们儿时玩的“打水漂”,拿一块小瓦片或者石头,贴着水面上一跳一跳地漂过去,激起一串浪花。

不管是哪一种,作为一个年过45岁、华发早生的中年人,在仕途备受挫折的境遇下能玩这种充满童趣的游戏,的确天真得可爱。

比这更可爱的是,他居然会用竹箱去装白云。看得到、摸不着的白云也是可以箱子去装的吗?今人听起来,感觉像是天方夜谭吧。

苏轼这样交待创作《寰宇记》这首诗的缘故:

他从城中回来的路上,看到白云从山中涌出,像奔腾的群马,直入他的车中,在他的手肘和腿膝之处到处乱窜,于是他得白云装了满满一竹箱,带回家,再将白云放出来,看它们变化腾挪而去。所以他的诗中有这样的句子:“擗取置笥中,提携反茅舍。开缄乃放之,掣去仍变化。”

这些白云就像飞禽走兽一样,被他赏玩一番,又放回山去了。

天真总是和无邪相连,所以苏轼不相信世界上有坏人,只有是否值得交往之人。他曾对弟弟苏辙说:“吾上可陪玉皇大帝,下可以陪卑田院乞儿。眼前见天下无一个不好人。”对于陷害过他的政敌,他不记恨,更不会打击报复。

天真更是一种探索精神,对未知世界的好奇心,是永葆天真的源头。

苏轼相信鬼神,《东坡事类》载“坡翁喜客谈,其不能者强之说鬼,或辞无有,则曰,姑妄言之。闻者绝倒。”东坡喜欢和人谈鬼,别人讲不出鬼故事,他还强迫别人讲,即使胡编也没关系,反正他爱听。

看来,苏轼关注生活的热情,不囿于儒家正统思想的局限性,“子不语怪力乱神”,孔子从来不谈论有关怪异、强力、鬼神的事。而苏轼不仅对人之“生”感兴趣,而且对人之“死”也感兴趣,与其说他无聊,毋宁说是一种对未知现象的可贵探索,是以可贵的好奇心拒绝生命的衰老。他为什么喜欢谈鬼呢?大概是想像着人死后,并非一了百了,而是能变成鬼,继续演绎人间的喜怒哀乐吧?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算得上一种天真。



红树林

刊头摄影 熊西

三江侗乡百家宴

米香

段代洪

在一座寺院斋堂门口,看到一联:试问世间人,有几个知道饭是米煮?请看座上佛,亦不过认得田自心来。而今的芸芸众生,对饭从米中来,对田间稻花香,对黄昏里的躬耕,早已漠然。在物质极度丰富的今天,再没人对一碗米饭,心存敬畏或心怀感激。

很多的餐馆、酒店,米饭都是不计费的,随需随取。米饭,成了香艳大餐里的附属。很多人在酒足菜饱水果供奉之后,米饭便可可有可无了。也或者,肆意的要来,却只象征的一动箸,余下大碗白白香香的米饭,独自寂寞,且将面对被弃的不甘。

我的生命里,曾经有过饥饿,有过数月不见一粒米的荒凉。看见米,就像看见幸福。米香,于我,是无限迷恋,也刻骨铭心。由此,每次面对一碗香香的米饭,我都心生感念,像是珍惜得之不易的一段恋情。我会尽情享受这份充盈、温暖和满足,断不会浪费一粒一瓣。

在西方,一些民族,一些地区,保留着一种美丽的仪式。每次餐前,全家老小都要静坐在洁净的餐桌旁,面对满桌菜肴和圆熟的米饭,双手置于离心最近的地方,默默祷告,然后,才能开始用餐。是感谢上帝赐与,感谢上苍眷顾,有幸安静无忧地享用美食,享用香气迷漫的可口米饭。

中国的佛家,特别是在一些寺院,每一餐前,是必要过堂的。僧侣们全身披挂,三衣俱全,从大殿到五观堂(斋堂),念佛法又念佛,直至把该念的佛该念的菩萨全都念尽了,才可以开始吃饭。吃时,须正襟危坐,碗中绝不能存下一粒一根。

当然不是非要大家每餐必危坐念经。却希望,人们在吸收了生命最基本的养分之后,不要忘记田野中大片大片随风摇曳的稻禾。周杰伦有一首新歌《稻香》,在现代都市里流行着。我不知道那首歌里写了些什么,但满城尽飘稻香,却让我感觉欣慰。仿佛知道,耽于享受的都市众生,并没有忘记大米给予的滋养和恩典。

大象无形。大音希声。大愿罕迹。身边最真实最平实却也是最珍贵的关爱,润物无声,最易被忽视,或被理所当然的拥享。大米亦然,因过于普遍和熟悉,常常被人们一边摄取,一边遗忘。被遗忘的还有春秋秋收里的风雨、日出作日落息的汗滴,以及春天时的青葱、秋季里的金黄、闪烁光芒的农具、黄昏里暮归农夫的剪影。

偶然看到一段形容米香的文字。“已经快遗忘的一种香气,其实一直在身边萦绕”。“那是一种充满安全感和幸福感的香气”。“那种香气,温柔入怀,毫无攻击性,亲切而不诱惑,也不觉得欲望无底”。

米香,温柔入怀,温润入口,幸福入心。我们所要做的,是珍惜,是常怀感恩。

开心一刻

发现奇石

王友元

对文物古董一窍不通的酒迷糊到古董店应聘。老板从门口随意捡起一块石头,问:“这是什么?”酒迷糊将石头仔细瞧了瞧说:“这是在秦始皇棺材里发现的奇石,价值连城。”老板说:“小伙子,你今天就可以上班了。”

陪外婆打麻将

王星芸

我的外婆七十多岁了,平生没什么嗜好,就是喜欢搓上几圈。

在这个暑假里,我和我的两个表弟约好一起回老家看望外婆。外婆见到我们万分高兴,一会儿为我们张罗这,一会儿又为我们准备那,忙得满头大汗,脸上却始终挂着开心的笑容。

晚上,大家坐成一圈聊南地北,突然外婆站起来,把手往我们的头顶上一挥,下巴往上一翘,眼睛一眨说:“我们来搓几圈如何?反正只有姐姐不会,我负责教!包教包会,一期不会,下期免费再学!”我和表弟们都乐弯了腰。

不一会儿,我们就开始搓麻将了。一开始我总是出错牌,外婆就慢慢地教我,教我怎么有诀窍地出牌,凑对子……尽管如此,我还是频频乱阵脚。外婆急了,就把她那套秘籍悉数传授给我,不过几刻钟,我就基本领悟了麻将的技巧,四人玩得热火朝天。外婆此时看着我们三个孩子的笑容要比任何时候都要灿烂,美好……

嗯?怪了,为什么在社区里号称“常胜将军”的外婆好几圈下来都没“和”过,都是我们三个小鬼头轮流“和”……

难道……看着外婆饱经沧桑的笑脸,我终于明白了,原来外婆是故意的!她想让我们高兴一下,我们因为某种原因一年才能陪她几天,却已经很难得了。

外婆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拉扯4个孩子,又帮孩子们带大了小不点,现在我们这些孙辈们最小的也上了初中,可外婆却还孤单地一个人生活。我突然非常难过,看着外婆的笑容,一种莫名的感觉涌上心头,说不出话来:我们都没有好好地陪她,让她多享受点天伦之乐的乐趣,现在我们回来了!就应该让她高兴高兴的!

于是,在下面几圈中,我联合两个表弟,有意让外婆看似不经意地获胜。看着外婆前面的积分卡越来越多,脸上的笑容越来越人灿烂,我忽然想起了周杰伦的那首《外婆》——

“大人们始终不明白她要的是陪伴而不是六百块比你给的还简单外婆她的期待慢慢变成无奈……”看着外婆露出的笑容,暖融融的笑容,我竟忍不住流出了眼泪。爱,很简单。

降低幸福的门槛

妖饶

小丫是一家食品店的售货员,因为她的脸上总是带着幸福、吉祥的笑容,再加上她那里的食品味道真的不错,因此,每天都有很多的顾客,常常忙得她连眨眼的工夫也没有,虽然老板开出的薪水还不如那些白领们的一半,但她已经是很知足了。因为在她的眼里,幸福的门槛是很低的,只要一抬脚就可以跨进了,而并不是需要很多的钞票才能堆积而成的。

但也曾有人劝她到大公司里去找一份体面的工作,可都被小丫婉言谢绝了,不是小丫不求上进,没有出息,而是因为她喜欢上了这份为人服务的工作,她说,她越来越离不开这些顾客了,每当看到她们就觉得幸福,这也令别人听得又些莫名其妙,可是,谁也不知道这正是小丫幸福的秘诀。

小丫在两年前就已结婚了,一提起她的老公,她的脸上就会流露出夸张的幸福,嘴里更是像吃了蜜糖一样不停地说着她的老公是如何的好,又是如何的有本事。不知道的还以为她的老公真的是那么好呢!其实,她的老公只不过是一家私企的小职员,每天穿着皱巴巴的衣服去上班,就连搭公交车的钱还想省下来呢。所以,她是绝对不会给小丫买名牌的,而小丫似乎从不计较这个,她说她最喜欢的

衣服就是食品店里的那件红色的广告衫,她每天都是穿着它度过的,由于这件衣服的后背上印有几个醒目的白色大字,所以,在人群里老远就能认出她来。的确,认识她的人和她认识的人都特别多,一路上总有打不完的招呼,而她脸上的那幸福灿烂的笑容仿佛是永久性地刻在了脸上。

她的老公常常骑着一辆破自行车去接她下班,因为她总是要忙到很晚才下班,所以,她的老公也常常耐心地呆在她的身边等她,有时候也会帮帮她的忙,但由于他的口才和形象都不是很好,他怕砸了这家食品店的牌子,很多时候是偷偷地躲在一边的。但是小丫却不以为然,她会很热情地将他介绍给她的顾客,于是,很多的顾客便认识了小丫的老公,他们在私下里成了要好的朋友。

下班的时候,小丫会幸福地坐在老公的那辆破自行车的后座上,轻轻地将脸贴在老公那健壮结实的身后,默默地感受着爱情的味道,她觉得她就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了。

小丫的脖子上经常带着一项项链,那是她的最爱了,别以为那是真金的,其实那是几十块钱的仿真货,可是,这对小丫来说简直比真金还珍贵,因为那是他送给她的定情物,当别人问起这条项链的时候,她会很自豪地说:“是老公送的!”语气是那样的霸道。当别人在她面前晒的时候,她也会抓住机会好好晒,虽然没有房子车子和大把的票子,但她总是能找出很多值得晒的资本的,而这些资本对她来说是比什么都珍贵的。比如,他和她第一次见面时,他请她吃的只是一碗热汤面,而他为了省两块,只给她要了一碗,刚出锅的面热腾腾的,他怕会烫着她,就用嘴给她耐心地吹,直到不烫了才肯给她吃,他则坐在她的身边看着她吃,小丫就因为这个决定了要嫁给他,这也是她平时爱吃热汤面的原因。小丫的老公对她的确很细心,家务活从不让小丫插手,连端茶倒水的事就包了,听人说,还常给小丫做足浴按摩呢。也难怪小丫的脸上总是挂着幸福。

小丫的幸福是她自己修来的,因为她把幸福的门槛降低了。想一想,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是幸福的,也都有能力给别人幸福,只要我们肯从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也只要我们肯记得那一点一滴的爱。